

海油工程-安装分公司-工程船舶可作业天数评估技术服务(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075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9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分包	不接受分包
10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涉及投标人的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3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1、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2个合同的海上起重船吊装海洋结构物评估或铺管船铺设海管评估或浮托安装评估服务验收业绩，且包含计算分析或仿真测试或水池试验的服务内容（2个合同需体现上述评估工作中的至少2种）。</p> <p>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3、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 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如果存在偏离，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表示无偏离）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作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方需保证拟委任的核心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数量不少于两人，且拥有参加起重船吊装响应分析或铺管船运动海管受力分析或船舶可作业概率和天数适用性研究项目的经历。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6名人员简历表、职称证和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文件证明（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意连续3个月）扫描件。所有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必须由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中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为总公司的，认可该公司和其分公司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分公司的，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证明文件，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他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证明文件。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 1.1 工程船水动力分析；1.2 提供水文气象数据并统计分析；1.3 系泊/动力定位起重船吊装组块动力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评估；1.4 系泊/动力定位铺管船铺设海管动力响应和可作业天数评估；1.5 系泊/动力定位浮托安装动力响应分析和和可作业天数评估报告；1.6 涌浪下吊装/铺管动响应分析水池模型试验验证；1.7 其它协助工作。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水动力分析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利用海洋工程水动力学分析软件开展工程船舶的水动力分析工作。针对给定装载工况，研究工程船舶在波浪中的频域运动响应特性及一阶、二阶波浪力响应特性。吊装作业分析包括：5个浪向（0度、45度、90度、135度、180度）、2个作业吃水工况。铺管作业和浮托作业分析包括：8个浪向（0度、45度、90度、135度、180度、225度、270度、315度）、2个作业吃水工况。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水文气象数据提供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提供水文气象数据并统计分析，吊装作业统计1个点作业海域海况。海管铺设作业统计2个点作业海域海况：提取当地海域的风、浪、流等数据，统计10年数据，包括按月分布的波高、周期、波向统计及其概率分布表，风向、风速统计及其概率分布表，流向、流速统计及其概率分布表等；其中波浪波高间隔0.5m，周期间隔1s，浪向间隔22.5度（8个方向）；风速间隔2m/s，风向间隔22.5度（8个方向），流速间隔0.1m/s，流向间隔22.5度（8个方向），并统计连续1天、3天、5天海况资料。</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海上吊装评估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6.1 系泊定位起重船吊装海洋结构物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评估。工况条件应包含至少：3个波高、3个周期、2个浪向、3个吊物吊高。通过对比吊物高度的影响确定最危险吊物高度。风速、风向、流速、流向等参数采用水文气象数据统计数据确定；吊物重量、系泊特性、吊装旋转臂与纵剖线夹角等依据实际施工作业条件确定。将风浪流条件与吊装参数组合，得到系列组合工况，开展系泊定位吊装分析，给出吊物运动历时历曲线及有义值、最大值等统计结果，船舶和系泊响应结果。开展长期预报统计分析，基于相关规范研究船舶吊装作业衡准条件，结合水文气象数据评估可作业天数，以及基于水文气象数据统计分析连续作业天数（1天、3天）有效窗口概率；</p> <p>6.2 动力定位起重船吊装海洋结构物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评估。工况条件应包含至少：3个波高、3个周期、2个浪向、3个吊物吊高。通过对比吊物高度的影响确定最危险吊物高度。风速、风向、流速、流向等参数采用水文气象数据统计数据确定；吊物重量、系泊特性、吊装旋转臂与纵剖线夹角等依据实际施工作业条件确定。将风浪流条件与吊装参数组合，得到系列组合工况，开展动力定位定位吊装分析，给出吊物运动历时历曲线及有义值、最大值等统计结果，动力定位系统推力分配结果。开展长期预报统计分析，基于相关规范研究船舶吊装作业衡准条件，结合水文气象数据评估可作业天数，以及基于水文气象数据统计分析连续作业天数（1天、3天）有效窗口概率；</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海管铺设评估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7.1 系泊定位铺管船铺管作业动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评估。工况条件应包含至少：2个作业点、3个波高、3个周期、2个浪向、2个水深。风速、风向、流速、流向等参数采用水文气象数据统计数据确定；根据施工实际铺管管线尺寸。将风浪流条件与铺管参数组合，得到系列组合工况，分析铺管船运动、海管张力和系泊张力响应等，输出运动响应的时历曲线及有义值、最大值等统计结果。开展长期预报统计分析，考虑运管驳船靠驳、拖轮能力、ROV作业条件等现场施工影响因素，基于相关规范研究铺管作业衡准条件，结合水文气象数据评估可作业天数；以及基于水文气象数据统计分析连续作业天数（1天、3天、5天）有效窗口概率。</p> <p>7.2 动力定位铺管船铺管作业动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评估。工况条件应包含至少：2个作业点、3个波高、3个周期、2个浪向、2个水深。风速、风向、流速、流向等参数采用水文气象数据统计数据确定；根据施工实际铺管管线尺寸。将风浪流条件与铺管参数组合，得到系列组合工况，分析铺管船运动、海管张力和动力定位系统推力分配响应等，输出运动响应的时历曲线及有义值、最大值等统计结果。开展</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长期预报统计分析，考虑运管驳船靠驳、拖轮能力、ROV作业条件等现场施工影响因素，基于相关规范研究铺管作业衡准条件，结合水文气象数据评估可作业天数；以及基于水文气象数据统计分析连续作业天数（1天、3天）有效窗口概率。</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浮托作业评估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8.1 系泊定位浮托安装组块动力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评估。待命阶段包括：2个波高、3个周期、5个浪向，进退船、对接阶段包括：4个波高、4个周期、4个浪向。风速、风向、流速、流向等参数采用水文气象数据统计数据确定。组块重量、系泊特性、对接装置LMU和DSU等依据实际施工作业条件确定。将风浪流条件与组块参数组合，得到系列组合工况，开展系泊定位浮托分析，分析不同浮托阶段的浮托船舶和组块运动响应、系泊力响应、对接装置载荷，包括其时历曲线及有义值、最大值等统计结果。开展长期预报统计分析，基于相关规范研究浮托船舶待命、以及进退船和对接作业衡准条件，结合水文气象数据评估可作业天数，以及基于水文气象数据统计分析连续作业天数（1天、3天）有效窗口概率；</p> <p>8.2 动力定位浮托安装组块动力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评估。待命阶段包括：2个波高、3个周期、5个浪向，进退船、对接阶段包括：4个波高、4个周期、4个浪向。风速、风向、流速、流向等参数采用水文气象数据统计数据确定。组块重量、系泊特性、对接装置LMU和DSU等依据实际施工作业条件确定。将风浪流条件与组块参数组合，得到系列组合工况，开展动力定位浮托分析，分析不同浮托阶段的浮托船舶和组块运动响应、对接装置载荷，包括其时历曲线及有义值、最大值等统计结果，动力定位系统推力分配结果等。开展长期预报统计分析，基于相关规范研究浮托船舶待命、以及进退船和对接作业衡准条件，结合水文气象数据评估可作业天数，以及基于水文气象数据统计分析连续作业天数（1天、3天）有效窗口概率。</p>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水池试验验证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9.1 涌浪环境下起重船吊装组块动响应分析典型工况水池模型试验。考虑涌浪环境复杂性，研究典型起重船以及上部组块耦合动响应，在水池中造出双峰谱涌浪，测量起重船吊装上部组块作业时的起重船和组块两个刚体的六自由度运动响应，与商业软件数值分析动响应结果精度开展水池模型试验验证。要求模型缩尺比在1:36-1:60之间，试验满足相似关系，通过系列规则波或者白噪声试验，评估起重船和组块的RAO特性，选择3个典型涌浪海况，研究起重船和组块耦合动响应特性。第一次提供吊装作业天数评估服务需要开展水池模型试验验证工作。</p> <p>9.2 涌浪环境下铺管船铺管作业动响应分析典型工况水池模型试验研究。考虑涌浪环境复杂性，研究典型铺管船以及海管耦合动响应，在水池中造出双峰谱涌浪，测量铺管时铺管船的六自由度运动响应，海管典型位置张力响应，与商业软件数值分析动响应结果精度开展水池模型试验验证。要求模型缩尺比在1:36-1:60之间，试验满足相似关系，通过系列规则波或者白噪声试验，评估铺管船的RAO特性，选择3个典型涌浪海况，研究铺管船和海管耦合动响应特性。第一次提供铺管船铺管作业天数评估服务需要开展水池模型试验验证工作。</p>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提交成果	<p>投标人需承诺可满足如下要求：（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10.1 工程船水动力数值仿真计算报告；10.2 目标作业海域水文气象资料统计分析</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告；10.3系泊/动力定位船舶吊装组块动力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研究报告；10.4系泊/动力定位铺管船铺管动力响应分析和可作业天数研究报告；10.5系泊/动力定位船舶浮托安装组块动力响应分析和和可作业天数评估报告；10.6涌浪环境下吊装/铺管作业动响应分析典型工况水池模型试验研究报告；10.7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两篇（3年服务期合计数）。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团队具备相关研究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2篇起重船吊装或铺管作业或浮托安装作业的高水平论文研究成果，证明材料须包括：发表论文的EI或者SCI收录检索证明。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团队具备相关研究条件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1）商业软件：提供商业软件的授权证明（详见技术要求2.4节软件使用要求）或者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开展分析评估前提供该商业软件授权证明材料。2）模型试验水池条件：投标人需承诺配备模型试验水池，要求水深不少于2.5m，具备涌浪造波条件，最大周期不小于4.5s。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估报告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投标人未对该项承诺提出偏离即视为已承诺）乙方在接到工作委托后，需5周内提供初步评估报告，并在8周内提交正式签字版评估报告。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响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响应）：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1.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2.我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3.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4.我单位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5.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6.我单位承诺，如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和投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通过正规方式和渠道提出，并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7.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承诺项的内容。如果有偏离的，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表示无偏离。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	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3项（不包含3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同时须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在投标系统重填写报价明细，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 (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4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不均衡报价	<p>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均衡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均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p> <p>1.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等于40%。</p>
4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